

附表 8 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（108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計畫使用，現況空置，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申辦廢止撥用。	撥用國有不動產應依撥用計畫使用，如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用途廢止等情形，應主動申辦廢止撥用。